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属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并同意以 1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6.4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核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华中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华中

农大签订合作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